
云环（罗定）审〔2023〕33号

罗定粤丰佳洁园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CDCWGX55）：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罗定市附城街道康任管理区东升队第七塘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西地块，依托罗定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6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21 平方米，生活垃圾外运处置规模设计为 450 吨/天（不设压缩工序）。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

出具的《关于〈罗定市城乡生活垃圾外运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3年10月23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